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30 號

請 求 人 黃○○ 住臺北市○區○路○段○巷○號○
樓

受 評 鑑 人 李○○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
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黃○○前提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廖○○（另以 109 年度檢評字第 23 號請求評鑑中）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所為之 109 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遂聲請再議，而受評鑑人李○○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主任檢察官，承辦上開再議案件（109 年度上聲議第○號，下稱系爭案件），未審酌偵訊筆錄內容，遽照抄上開不起訴處分理由而逕予駁回，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系爭案件於 109 年 8 月 5 日確定，受評鑑人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

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審酌偵訊筆錄內容，照抄不起訴處分理由而逕予駁回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有關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屬檢察官之裁量權，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而為與原不起訴處分相同之理由，乃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又觀諸系爭案件處分書內容，受評鑑人亦有就案發當時，該案被告所為之訊息是否構成公然侮辱、加重誹謗罪嫌再行探究斟酌，進而認定被告所為屬合理評論之意見表達，實無任何違誤之情。復參以本件請求人就所指之違紀事實，前已向法務部及監察院就系爭案件偵查過程陳情，嗣經臺中地檢署調查後，以 110 年 1 月 8 日中檢增沛 109 調○字第 1109001859 號函復受評鑑人查無違失或不當情事，有前揭函 1 份在卷可參（見檢評卷第 38 頁至第 40 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稱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科 員 王孟涵